

# 2025 年度用地审批预检技术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THZB-24QA119226

采 购 人：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2月

# 电子交易说明

**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95763。**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前附表 .....	9
一、总 则 .....	1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18
三、投 标 .....	18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22
五、评 标 .....	23
六、定 标 .....	23
七、合同授予 .....	24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5
九、验 收 .....	2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7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	3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40
资格文件部分 .....	47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52
报价文件部分 .....	64
附件 .....	6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用地审批预检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HZB-24QA119226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用地审批预检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元): 4000000

最高限价 (元): 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 年度用地审批预检技术服务项目

中小企业政策: 不预留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5 年度用地审批预检技术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审查要点》(浙自然资厅函〔2020〕288 号) 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 号) 等相关规定, 对经由我局上报省厅或由我局审批的建设用地预审、用地报批和临时用地审批等项目进行技术审查与数据套合。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测绘资质证书（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点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31ZtyY0mn2Kcs13U1tQ6KA==>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

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C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85219

质疑联系人：龚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68294（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新城大楼16楼

传真：0571-87685912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奇祺 屠杉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86977 87186955

质疑联系人：孙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87933（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 3、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真： /

联系人：朱女士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 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标的：<u>2025年度用地审批预检技术服务</u>，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审查要点》（浙自然资厅函〔2020〕288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等相关规定，对经由我局上报省厅或由我局审批的建设用地预审、用地报批和临时用地审批等项目进行技术审查与数据套合，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b>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b> 特别提醒：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_，地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___，联系人：___，联系方式：___。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6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u>详见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u>20 分钟</u>，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b>方式一：</b>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b>方式二：</b>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b>进场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地点为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 楼，讲解</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p>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p>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b>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b></p>
9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强制采购。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0	<p>报价要求</p>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b>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b></p> <p><b>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b></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p>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b>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b></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____（不超过1%）。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3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新城大楼1601室</u>；</p> <p>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屠杉珊 0571-87186955</u>。</p> <p><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b></p>				
14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u>。</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按《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计取。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937 1345 2060"> <thead> <tr> <th data-bbox="619 1937 1061 2004">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1061 1937 1345 2004">服务类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9 2004 1061 2060">≤100万元（部分）</td> <td data-bbox="1061 2004 1345 2060">0.84%</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服务类收费费率	≤100万元（部分）	0.84%
中标金额	服务类收费费率					
≤100万元（部分）	0.84%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448%
<p><b>收取方式：</b>本项目的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账户信息如下：</p> <p><b>账户名称：</b>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b>开户银行：</b>杭州银行延中大楼支行</p> <p><b>银行账号：</b>3301040160003623066</p>			
<p><b>其他：</b></p> <p>（1）供应商提出质疑或投诉的，鼓励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系统（政采云系统）在线提出。</p> <p>（2）供应商线下提出质疑的，除纸质文件外，请将质疑函电子版以电邮形式发送至：hzthzb@126.com。</p>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

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

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 0571-87800218

####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 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
-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3.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 标

### 21. 评标、授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 22.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3.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4.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



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 25.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9576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7. 重新采购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8. 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审查要点》（浙自然资厅函〔2020〕288号）、《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有关要求，保证报批工作准确性、高效性，需对建设用地报批项目进行市级预检。

### 二、项目采购需求具体内容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审查要点》（浙自然资厅函〔2020〕288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等相关规定，对经由我局上报省厅或由我局审批的建设用地预审、用地报批和临时用地审批等项目进行技术审查与数据套合。需对所有建设项目用地图斑，在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土地调查等多个空间矢量图形数据库中，进行叠加分析检查，由专业技术人员使用专业GIS软件，在符合图形运算配置要求的电脑上，进行技术操作。具体内容包括：

#### 2.1 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技术预检服务：

2.1.1 核实建设用地项目位置、用地地类、面积、权属及规模是否准确；

2.1.2 核实建设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资源保护区等情况；

2.1.3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2.1.4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分区准入和用途转用要求；

2.1.5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是否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补水的要求；

2.1.6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

2.1.7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是否符合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更优的要求

2.1.8 核实拟报项目用地是否涉及地质灾害、压覆矿产资源、违法用地和土地征收信访事项等情况。

#### 2.2 临时用地审批技术预检：

2.2.1 核实项目临时用地的位置、用地地类、面积、权属及规模是否准确；

2.2.2 核实项目临时用地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2.2.3 核实项目临时用地是否涉及地质灾害、压覆矿产资源、违法用地和土地征收信访事项等情况；

2.2.4 核实项目临时用地是否涉及占用林地、农村宅基地等情况；

2.2.5 核实项目临时用地用地规模是否超已批准的主体项目用地面积的 30%或超 50 亩用地等情况；

2.2.6 核实项目临时用地申请用途是否与签订的用地合同及总平面图保持一致；

2.2.7 检测项目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入库标准。

### **2.3 图形、电子数据技术服务：**

2.3.1 根据测绘成果成图提供等相关规定，对单位、个人申请使用的各类测绘成果提供数据服务，主要包括杭州主城区范围最新 1:500 比例尺的 CAD 电子地形图数据；

2.3.2 为单位和个人提供测绘成果的咨询和查阅服务，主要包括提供历年 1:500、1:1000、1:2000 比例尺手工绘制历史地形图的咨询和打印；

2.3.3 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周边规划控制条件、建设项目各阶段审批红线数据资料，为建设单位提供规划项目选址、规划条件、规划用地等阶段的用地红线电子数据，以及项目的四线坐标数据。

### **三、服务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成果要求：**

4.1 每个项目提供《预检表》，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4.2 供应商对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数据资料、平台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4.3 中标供应商须对本次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业主方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泄露给其它单位和个人，同时要求中标人在此次项目结束之后将所有和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文档移交业主单位后全部销毁。

### **五、项目团队**

5.1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5.2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分配合理，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及相关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 **六、其他要求：**

6.1 为保证项目完成质量，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提出具有完整且具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备周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6.2 针对本项目检查内容多、涉及面广的特点，投标人可以结合自身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有利本项目工作顺利推进的合理化建议。

6.3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需具有工程测量或不动产测绘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领

域类似测绘项目经验，并在响应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6.4 为保障本项目的科学、规范管理，投标人需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 **七、支付方式：**

- （一）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二）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 （三）2025 年 12 月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 **八、验收**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总结，由采购人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审查要点》（浙自然资厅函〔2020〕288 号）及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履约验收，若验收不合格，重新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针对采购需求 2.1.1 项核实建设用地项目位置、用地地类、面积、权属及规模准确性的工作方案响应情况，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方法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均较低得 1 分；内容及方法均有欠缺、把握不准确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主观分	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技术预检服务方案响应情况
2	针对采购需求 2.1.2 项核实建设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资源保护区等工作方案响应情况，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方法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均较低得 1 分；内容及方法均有欠缺、把握不准确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主观分	
3	针对采购需求 2.1.3 项检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情况的工作方案响应情况，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方法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均较低得 1 分；内容及方法均有欠缺、把握不准确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主观分	
4	针对采购需求 2.1.4 项检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分区准入和用途转用要求的工作方案响应情况，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方法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	4	主观分	

	方法较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均较低得 1 分；内容及方法均有欠缺、把握不准确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5	针对采购需求 2.1.5 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是否落实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及占优补优、占水补水的要求的工作方案响应情况，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方法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均较低得 1 分；内容及方法均有欠缺、把握不准确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主观分	
6	针对采购需求 2.1.6 项检查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工作方案响应情况，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方法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均较低得 1 分；内容及方法均有欠缺、把握不准确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主观分	
7	针对采购需求 2.1.7 项检查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是否符合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更优的要求等工作方案响应情况，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方法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均较低得 1 分；内容及方法均有欠缺、把握不准确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主观分	
8	针对采购需求 2.1.8 项核实拟报项目用地是否涉及地质灾害、压覆矿产资源、违法用地和土地征收信访事项等情况的工作方案响应情况，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方法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均较低得 1 分；内容及方法均有欠缺、把握不准确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主观分	

9	针对采购需求 2.2.1 项实项目临时用地的位置、用地地类、面积、权属及规模是否准确的工作方案响应情况，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方法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均较低得 1 分；内容及方法均有欠缺、把握不准确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主观分	临时用地审批技术预检工作方案响应情况
10	针对采购需求 2.2.2 项核实项目临时用地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情况的工作方案响应情况，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方法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均较低得 1 分；内容及方法均有欠缺、把握不准确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主观分	
11	针对采购需求 2.2.3 项核实项目临时用地是否涉及地质灾害、压覆矿产资源、违法用地和土地征收信访事项等情况的工作方案响应情况，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方法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均较低得 1 分；内容及方法均有欠缺、把握不准确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主观分	
12	针对采购需求 2.2.4 项核实项目临时用地是否涉及占用林地、农村宅基地等情况的工作方案响应情况，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方法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均较低得 1 分；内容及方法均有欠缺、把握不准确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主观分	
13	针对采购需求 2.2.5 项核实项目临时用地用地规模是否超已批准的主体项目用地面积的 30%或超 50 亩用地等情况的工作方案响应情况，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方	4	主观分	



	法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均较低得 1 分；内容及方法均有欠缺、把握不准确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14	针对采购需求 2.2.6 项核实项目临时用地申请用途是否与签订的用地合同及总平面图保持一致的工作方案响应情况，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方法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均较低得 1 分；内容及方法均有欠缺、把握不准确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主观分	
15	针对采购需求 2.2.7 项核实检测项目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入库标准的工作方案响应情况，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方法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均较低得 1 分；内容及方法均有欠缺、把握不准确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主观分	
16	针对采购需求 2.3.1-2.3.3 项响应情况，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方法可行完全满足的得每项得 3 分；内容较完整、方法较可行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性、方法可行性均较低得 1 分；内容及方法均有欠缺、把握不准确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 9 分。	9	主观分	图形、电子数据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响应情况
17	保密措施：针对基础资料的保密措施和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全面完善，得 4 分；措施较完善得 3 分；措施完善程度一般得 2 分；措施完善程度低得 1 分；不完善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主观分	保密措施
18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且具有针对性、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得 4 分；措施较完整、体系较完备得 3 分；措施完整性及体系完备程度均有欠缺得 1 分；措施及体系均不完善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主观分	质量保证措施
19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内任一时间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20	具有测绘及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每个得 1 分，具有测绘及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内任一时间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客观分	项目团队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2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检查内容多、涉及面广的特点，提出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推进的合理化建议，且有实际意义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主观分	合理化建议
22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盖章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	客观分	资信
23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测量或不动产测绘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领域类似测绘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	客观分	业绩
24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 投标报价得分 =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 权重 ]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10	客观分	

	<p>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的特别说明：**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某一项工作内容，且评标办法规定就该项内容需要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分别承担不同工作内容，评标办法规定对不同工作内容均需要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数量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4）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的，评标办法要求对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单位提供的为准。

**一、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

（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说明：合同将由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用地审批预检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为中标（乙方）单位。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采购机构作为合同鉴证方。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 实施地点：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指定地点。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3.2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

（2）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即人民币\_\_\_\_\_元；

（3）2025年12月底前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

## 4. 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填写）

## 5.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

6.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7. 技术资料

7.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7.2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有保密义务，泄秘密应承担的责任。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用于其它与规划研究无关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8. 专利权及保密

8.1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2 乙方须对本次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任

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泄露给其它单位和个人,同时要求中标人在此次项目结束之后将所有和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文档移交业主单位后全部销毁。

9.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 10. 项目实施与验收

10.1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资源和必要场地。

10.2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计划完工日 15 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按 15 条办法处罚。

10.3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10.4 项目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协助。

10.5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10.6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2.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影响超过 10 周,被影响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解决问题。如果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或在收到前者通知后 1 个月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被影响的一方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的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返还未完成合同部分的费用(基本服务、培训按月平均计算,其他按实计算)。

#### 13. 合同修改与解除

13.1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本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单方

解除。

13.3 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供应商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3.4 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若乙方违约，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由于乙方行为而产生的其他损失；若甲方违约，乙方可以没取定金，并要求甲方赔偿因甲方行为而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15. 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 18. 争议解决

18.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8.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9.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并经财政备案后生效。

20.2.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书、投标书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 通 讯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 通 讯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鉴证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鉴 证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项 目 负 责 人	(签章)			
	电 话		传 真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文件，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承担需要具备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多方共同承担该工作的，均需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联合体须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2025 年度用地审批预检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HZB-24QA11922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细则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 一、投标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5 年度用地审批预检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HZB-24QA11922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 年度用地审批预检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  
号：THZB-24QA11922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5 年度用地审批预检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  
号：THZB-24QA11922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 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5 年度用地审批预检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HZB-24QA11922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分项报价	备注(如果有)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

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三、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购人）2025年度用地审批预检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THZB-24QA119226）之标项\_\_\_\_\_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作为本项目验收合格的依据之一。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项扣除对应的代理服务费用。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单位的2025年度用地审批预检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附件 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5 年度用地审批预检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HZB-24QA11922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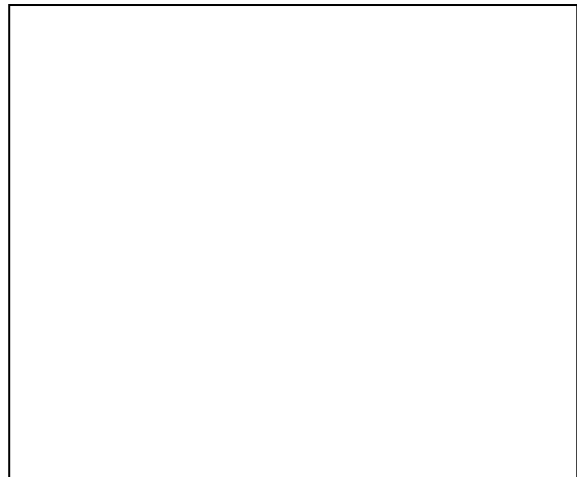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 附件 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2025 年度用地审批预检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HZB-24QA11922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2025 年度用地审批预检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HZB-24QA11922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

#### 四、质量

\_\_\_\_\_。

#### 五、价款或者报酬

\_\_\_\_\_。

#### 六、违约责任

\_\_\_\_\_。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 2025 年度用地审批预检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 逐一填写, 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 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

投标无效。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分类		中小微型企业总要求	中型企业标准	小型企业标准	微型企业标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万以下	500 万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2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 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6000 万 元及以上, 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 且资产总 额 300 万元及以上 的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5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3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3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序号	行业分类		中小微企业总要求	中型企业标准	小型企业标准	微型企业标准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 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 且资产总 额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以下的	从业人员 3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
15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 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